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ST 光一

公告编码 2021-083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保全结果及期限告知书》（2021）苏 01 民初 2105 号，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光一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进行诉讼一案目前已有最新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49 亿元。对于该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形，公司已进行详细说明。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为保证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

关于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 日以及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2021-046、2021-056、2021-06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采取了下列财产保全措施：

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分别为 5,791.02 万股、1,262.50 万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止。

三、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龙昌

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轮候冻结，该诉讼尚未结案，诉讼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要根据最终的执行情况而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